

宁夏教育考试院文件

宁教考院〔2021〕117号

关于做好2021年下半年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工作的通知

各助学机构：

根据《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下半年宁夏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（以下简称“实践环节考核及论文答辩”）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中已有的，通过网络助学平台进行考核；在网络助学平台中没有的，通过自学考试实践环节在线考试系统进行考核。网络与新媒体（专升本）和数字媒体艺术（专升本）两个专业的实践课考核，根据中国传媒大学制定的考核方案进行考核。

3. 论文答辩由主考学校负责组织举行，各助学机构于 11 月

六项考试疫情防控评估意见的函》要求，提前做好本次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。如因疫情防控要求，调整考试安排，则另行通知。



抄送：银川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吴忠市教育考试中心，宁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宁夏医科大学继续教育学院，中国传媒大学继续教育学院。

宁夏教育考试院办公室

2021年11月5日印发
